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678號

抗 告 人 台灣基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進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5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進業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雖以公司已停業，尚有負債新臺幣2,500萬元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因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滕 允 潔

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魏 大 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